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行政处罚信息公示（12月）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1	石林云锐纸业 有限公司	91530126MA6K6AGY6Q	石自然资执罚（2021）85号	违法占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2019年6月,石林云锐纸业业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位于石林县西街口镇石林生态工业集中区范围内土地671.87平方米（1.007亩）建倒班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	罚款;其他-责令限期拆除	1.责令限期3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占用661.12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对违法占用的462.9平方米耕地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共计9258元（玖仟贰佰伍拾捌元整）3.对违法占用的10.75平方米非耕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共计107元（壹佰零柒元整）,总计:9365元（玖仟叁佰陆拾伍元整）。	0.9365	0	2021/12/20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乐尔村村民委员会	54530126C67561045D	石自然资执罚（2021）92号	违法占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的规定	2016年12月,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乐尔村村民委员会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石林县石林街道办事处乐尔村村委会乐尔村小组土地2841.88平方米（4.262亩）建村级活动场所及农村基层综合公共服务平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依照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	罚款;其他-责令限期拆除	1.责令限期3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占用2841.88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对违法占用的12.7平方米耕地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共计254元（贰佰伍拾肆元整）3.对违法占用的54.78平方米基本农田处以每平方米30元的罚款,共计:1643元（壹仟陆佰肆拾叁元整）4.对违法占用的2774.40平方米非耕地处以每平方米0元的罚款,共计:27744元（贰万柒仟柒佰肆拾肆元整）,合计:29641元（贰万玖仟陆佰肆拾壹元整）	2.9641	0	2021/12/13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3	石林县永耀废旧材料加工厂	92530126MA6Q6SPQX7	石自然资执罚（2021）102号	违法占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2020年5月,石林县永耀废旧材料加工厂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石林县西街口镇绿永水塘村委会寨海村小组土地13369.16平方米（20.053亩）建废旧材料加工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依照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	罚款;其他-责令限期拆除	1.责令限期3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占用13369.16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对违法占用的1316.38平方米耕地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共计26328元（贰万陆仟叁佰贰拾捌元整）3.对违法占用的12052.78平方米非耕地处以每平方米0元的罚款,共计120528元（壹拾贰万零伍佰贰拾捌元整）,合计:146856元（壹拾肆万陆仟捌佰伍拾陆元整）。	14.6856	0	2021/12/15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4	石林县清水沟天然石材石雕厂	91530126738098622D	石自然资执罚（2021）110号	违法占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1998年,石林县清水沟天然石材石雕厂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石林县鹿阜街道办新宅村委会清水沟村小组土地23183.49平方米（34.775亩）建石材石雕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依照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	罚款;其他-责令限期拆除、没收	1.责令限期3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占用16599.08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没收违法占用16584.41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3.对违法占用的6595.82平方米耕地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共计131916元（壹拾叁万壹仟玖佰壹拾陆元整）4.对违法占用的16584.41平方米非耕地处以每平方米0元的罚款,共计165844元（壹拾陆万伍仟捌佰肆拾肆元整）,合计:297760元（贰拾玖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	29.776	0	2021/12/08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5	石林全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1530126MA6NP1CJX7	石自然资执罚〔2021〕113号	违法占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	2021年8月,石林全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石林县长湖镇雨胜村委会雨胜村土地8428.13平方米（5.142亩）建厂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依照2004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和《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昆国土资通〔2018〕151号）的规定	罚款;其他-责令限期拆除、没收	1.责令限期3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占用604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没收违法占用2823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3.对违法占用的3428.13平方米非耕地处以每平方米0元的罚款,共计34281元（叁万肆仟贰佰捌拾壹元整）。	3.4281	0	2021/12/02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